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

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
國112年9月15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